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黃委員文玲：**（13 時 5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市面上販售的地球儀，無論是台灣製或中國製，絕大多數未將「台灣」標示為國家，更遑論將「台北」標示為首都，反而台灣的領土與中國領土歸為同色，形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，嚴重矮化我國主權。然政府放任錯誤資訊之地球儀在通路販售，甚至還流入校園當教學器材，混淆民眾的國家認同。為此，建請行政院嚴格要求所有公務部門不得購買及使用「喪權辱國」標示錯誤地球儀，同時教育部應行文要求各級學校不得採購該項產品作社會科學教具，避免混淆視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市面上販售的地球儀，無論是台灣製或中國製，絕大多數未將「台灣」標示為國家，更遑論將「台北」標示為首都，反而台灣的領土與中國領土歸為同色，形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，嚴重矮化我國主權。然政府放任錯誤資訊之地球儀在通路販售，甚至還流入校園當教學器材，混淆民眾的國家認同。為此，建請行政院嚴格要求所有公務部門不得購買及使用「喪權辱國」標示錯誤地球儀，同時教育部應行文要求各級學校不得採購該項產品作社會科學教具，避免混淆視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坊間販售的地球儀，大多未將「台灣」兩字用國家特有的字體與顏色標示，也未區分台灣和中國的領土顏色，形同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，嚴重矮化我國主權。其他國家如日本、韓國，不僅國家領土的顏色和鄰國不同、首都有別一般城市採特殊符號標記，國名的字體也特別上色、加粗。

二、中國製造的教育用地球儀流入菲律賓，南海被歸為中國領土，菲律賓外交部於 2013 年 2 月 14 日緊急與進口商交涉要求下架，對方同意將問題地球儀全面下架，展現出主動支持菲國外交政策的愛國立場。另外外交部與教育部門聯繫，檢查各校的地球儀及地圖，這些教育用品不應包含「錯誤的訊息」。菲律賓能，台灣為什麼不能？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**主席：**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陳委員碧涵：**（13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陳委員學聖、羅委員淑蕾、林委員佳龍、孔委員文吉等 19 人，有鑑於教育部推動本土教育以來，除師資不足、開課不均、課程時數偏低等問題外，尚有本土教育委員會組成未完整、本土教育課程架構未健全、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審議會內針對本土教育政策，未同步延續至高中職等問題。建請教育部 1.擴大邀請文化部、內政